

乘客利用“微信转账换现金”诈骗

两名受害滴滴车司机已报警

〇〇记者 帅君

近日,市公安局城中分局柳东派出所接连接到两名滴滴车司机报案称,有乘客利用“微信转账换现金”方式实施诈骗。

乘客换完钱就投诉

8月5日晚上7时许,滴滴车司机戴先生从阳光100搭载一名乘客到城中万达广场。下车时,乘客要求通过微信多转100元钱给戴先生,再让戴先生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给他。

戴先生爽快地同意了乘客的要求,乘客掏出手机通过面对面红包转给了戴先生100元,戴先生也将100元现金交到乘客手里。

可乘客下车后没多久,戴先生就接到了滴滴客服的电话,客服称,戴先生被乘客投诉多收了100元钱,滴滴客服只能把这100元退给了乘客,戴先生仔细回想了事情的经过,才意识到自己被乘客骗了。

事后,戴先生越想越气,跑到柳东派出所报案,戴先生称,很多滴滴车司机遇到这样的事情都报警了。

说转钱实则没有转

7日上午8时许,滴滴车司机李先生搭载一名乘客到城中万达广场。临下车前,乘客对李先生说能不能换一下钱?

李先生一下子就明白了,乘

客是想把微信钱包里的钱换成现金。李先生认为乘客还没下车,当面换钱应该没问题。李先生问乘客需要换多少,乘客答复他是100元,李先生就拿出100元现金给了乘客。

乘客拿到钱后,一边答应李先生会通过扫码转钱,一边迅速下车。待乘客下车后,李先生发现钱并没有转到自己的微信钱包里。李先生反应过来想下车找那名乘客时,乘客早没了踪影,李先生立即跑到柳东派出所报案。

柳东派出所民警提醒:市民在进行网络转账等涉及钱财的操作时,要注意当面确认收款;遇上陌生人要求借钱、换钱时,切记要提高警惕,小心上当受骗。

误将油门当刹车踩 轿车撞上电线杆

五旬驾驶员取得驾照不足半个月



轿车受损严重

〇〇记者 覃乐维

晚报讯 8月16日上午11时许,鱼峰区社湾路上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轿车掉头时突然失控冲上人行道撞到电线杆,幸运的是事故并未造成人员受伤。

从现场图片能够看到,一辆轿车停在一根倾斜的电线杆旁,轿车车头严重凹陷变形,引擎盖凸起,驾驶室安全气囊弹出。

据了解,轿车驾驶员是一名50多岁的女子,该女子今年8月初才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到事故发生时不足半个月。事故发生时,轿车在社湾路上掉头,但掉头途中却突然冲上人行道,撞到电线杆后才停了下来。据轿车驾驶员称,她误将油门当刹车踩才导致事故的发生。

目前,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置中。

(报料人张先生奖励30元)

3天拖移38辆“僵尸车”

交警部门提醒市民切勿过久占用公共停车资源,否则可能会被拖移



〇〇记者 张威 通讯员 阳玮勋

晚报讯 14日开始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公共停车区域久置车辆(俗称“僵尸车”)整治行动,当天记者跟随民警到沿江路一停车场拖离了两辆“僵尸车”。(具体详见晚报15日05版)。昨日,记者从该支队了解到,此次整治行动共有38辆“僵尸车”被拖移。交警部门还将继续规范公共区域的停车秩序,为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助力。

交警支队秩序科相关负责人介绍,14日至16日,交警部门出动警力271人次,全面排查了市区179条道路的92个公共停车场。与长期停放车辆的119名车主进行了联系。大部分车主及时赶到现场自行处理了自己久置的车辆,但仍有38辆车的车主无法



14日下午,交警部门依法拖移“僵尸车”。

赶回或联系不上,为此民警依法拖移了这38辆“僵尸车”。

该负责人还说,“僵尸车”长时间停放在公共停车位上,不仅占用公共停车资源,而且还有安全隐患。如沿江路上久置的面包车和小货车,车门均可以随意打开。如果有孩子爬到车内玩耍又不慎锁上车门,在如此炎热的天气下可能会引发悲剧。此外,还有一些“僵尸车”因车窗破损等原因,车内被扔满垃圾,影响环境卫生。

按照我市创城的相关要求,交警部门根据前期摸排情况,采集了所有长时间停放车辆的牌、车型、发动机号和车架号、联系电话等信息,通过与车主取得联系并对车辆进行处理,对无法与车主取得联系或涉嫌报废的车辆全部进行拖移。交警提醒,对于可能不再使用的车辆,不要长期停放在公共停车场里,应停到自己车位或是进行转卖,对于逾期未检达到报废标准的也可以申请报废,否则交警部门将对车辆依法予以处置。



机场候客区候客 的哥坐车内身亡

〇〇记者 覃乐维

晚报讯 8月16日上午10时许,在白莲机场出租车候客区,一名出租车驾驶员昏倒在车内。接到报警后,120医护人员来到现场将出租车驾驶员抬出驾驶室进行抢救,遗憾的是,抢救后驾驶员仍不幸身亡。

当天中午12时许记者来到现场时,辖区警方正在现场展开调查。记者在现场看到,出租车驾驶员被抬到路旁人行道上,身上已经盖着蓝布,周围也拉起了警戒线,出租车则停在旁边候客区。

据了解,出租车驾驶员是一名男子,40多岁。事发时男子驾驶的出租车正在候客区内

候客,有乘客前来坐车,呼唤驾驶员没有应答,只见驾驶员双眼紧闭坐在驾驶座上,乘客意识到不对劲后立即报了警,遗憾的是医护人员到现场对驾驶员进行了抢救却回天乏术。

目前,男子的死因还在调查中。

(报料人夏小姐奖励30元)

楼下阳台起火 疑楼上丢烟头

所幸邻居发现及时,从楼上倒水灭火

〇〇记者 罗妙 通讯员 陈曦

晚报讯 8月11日上午9时许,市公安局柳北巡警大队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,在胜利路某小区某栋3楼,一住户家中阳台起火,疑似楼上住户丢烟头所致。所幸邻居发现及时,并从楼上倒水扑灭了火,否则后果不堪设想。

据报警人曾先生介绍,起火位置正是他家阳台,最近家里正在装修,阳台上堆放有装修材料。起火时由于无人在家,部分装修材料也因此受损。

至于起火原因,曾先生称,平时经常看到有果皮或带火星的烟头从楼上掉下阳台,这次起火原因,疑似和

楼上住户乱丢烟头有关。“这种行为很不文明,待装修完毕,我打算在阳台安装摄像头。”

该小区物业人员也告诉民警,当天他们接到住户反映后,立即上楼查看,赶到时,火已被邻居从楼上倒水下来扑灭。随后,物业工作人员将情况告知曾先生。

事后,民警与物业人员对曾先生楼上的住户逐一排查,但未发现异常,民警只好逐一提醒住户做好防火、防高空坠物等注意事项。

民警提示,秋季来临,天干物燥,市民要注意用火安全;居住在楼房的市民要有公德,不可乱丢杂物和烟头,以免引发火灾。